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拟订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提高公民法律素养，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二是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教育管理。三是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四是制定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医疗纠纷的调解工作，参与突发性、群体性重大疑难医患纠纷的调解工作。五是协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承担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六是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七是组织、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12348”法律服务，指导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开展业务工作。八是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九是承担市级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案件监督组织、考核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计财装备处(审计处)、教育培训处(国家司法考试处、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信息处、法制宣传处、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市大调解工作指导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处(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安置帮教处)、行政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医患纠

纷人民调解指导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三、2019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市司法局将紧紧围绕南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和公众安全感、法治建设满意度、政法队伍建设满意率“三个持续位居全省前列”的目标任务，牢牢抓住机构改革的重要历史机遇，部署动员全系统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开创新时代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新局面，助推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一) 坚持一个统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统领全系统各项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稳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引导干警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展“我学习、我践行”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专题辅导、干部轮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切实加强全体司法行政干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锁定两个目标。牢固树立“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观念，始终紧紧围绕全市“三个持续位居全省前列”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对标找差、争当先锋，坚持锁定“省内争一流、市内争优秀”的目标任务不动摇。将各业务条线工作放到全省乃至全国的司法行政坐标系中考量，力争 2019 年全市司法行政业务结构更趋优化，县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矛盾纠纷调解数与法院民商事案件数量比率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办案量与常住人口比例达到万分之 12，免费为各类困难群体提供 8000 件以上法律援助服务；刑释人员五年内重新犯罪率低于 0.2%，解戒人员操守保持率稳步提高；基础型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组织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

(三)着力三个方面。

一是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围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开展以“大走访、大宣讲、大对接、大调解”为主题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走访对接全市 100 个以上超亿元民营项目、50 家优势民营企业、10 个特色产业基地和 40 名改革开放 40 年南通优秀民营企业家，开展“法治体检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系列宣讲，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直通车”制度，探索在工商联设立民营企业调解委员会，畅通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渠道。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组织开展以“防风险、促转型、护发展”为主题的“法企同行·风险防控”专项活动，研发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服务产品。根据全市“5215”工业大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从建立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环保、知识产权保护

等方面，集中为全市工业大企业提供一站式、精准式服务。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组建应对四类风险专家库，开展防范民间非法集资风险、政府性债务风险、企业融资风险、房地产波动风险“四项行动”，协助地方党委政府用法治方式将风险化解在小、处置在早。继续深入实施“百所对接百镇”专项活动，发挥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专业优势，引导基层党委政府、企业和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企、依法办事。

二是打造品牌上有新亮点。继续擦亮我市法治文化建设、三所共建、崇德少年法学苑等服务品牌影响力，同时按照“一县一品牌、一县一特色”目标，努力打造南通新特色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发展。按照姜书记提出的积极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南通“样本”的要求，全面铺开“访调对接”工作，积极参与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不断健全“3531”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预测预警、信访矛盾化解和协同攻坚等方面总结新的经验，进一步擦亮南通“大调解”金字招牌。全面加强司法所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扩大“三所共建”工作覆盖面，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有实绩、有口碑的司法所品牌。进一步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深度挖掘法治文化建设资源，深化“崇德少年法学苑”建设，开展“1+N”法治文化作品集中创作推介，探索建立普法需求常态化收集研判网络，构建南通法治宣传新格局，为平安南通建设和法治城市创建营造浓厚氛围。

三是在补齐短板上有新提升。在“智慧法务”建设方面，按照

司法部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和姜书记提出的深化南通智慧政法建设要求，重点打造以“智慧感知、智慧服务、智慧联通、智慧决策、智慧应对”为主要内容的“智慧矫正”南通模式，构建实时监控、远程督察、立体防控、快速协同的社区矫正实战指挥体系。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方面，高标准建设南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功能设置，打造全省一流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以标准化推进规范化建设，向全市推广两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如皋市法律援助、通州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和省级试点项目海门市 12348 热线工作规范建设成果，确保 2019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建成 2-3 个典型示范平台。在加强律师队伍党的建设方面，强化政治引领，以“党支部项目化建设”党建工作为抓手，组建全国第一家地级市律协党委业余党校，实现律师行业党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制度，倡导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伙人和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

（四）抓住四个关键词。

一是“融合”。坚决扛起机构改革政治责任，按照上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狠抓推进落实，确保如期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在人合、事合、力合、心合上下功夫，实现“1+1>2”的融合效应。推进理念融合，让全体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实现亲如一家、融为一体。推进业务融合，坚持改革与发展两不误、双促进，准确把握“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在改革推进中凸显行

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大职能。推进队伍融合，积极稳妥做好部门重组和人员调配工作，把司法局与法制办两支队伍拧成一股绳，实现劲往一处使。

二是“服务”。变的是职能，不变的是服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服务群众“三大关切”，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总结推广如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经验和做法，畅通刑事诉讼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渠道。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系列活动，为农民工、残疾人就业创业、劳动权益保障、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引导公证机构为城镇化和农村建设、土地和房产制度改革等提供服务，进一步拓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业务，开展“公证敬老月”、“遗嘱免费保管和查询”等专项公益活动。深入开展司法鉴定“双严”专项整治，建立司法鉴定电子数据记录应用机制，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做好《人民陪审员法》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健全人民监督员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广泛、有序参与司法。

三是“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支点在创新。进一步推进损害修复项目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工作，突出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被害保护，建立专门的数据统计与案例库，将修复工作融入管控矫治中。探索运行社区矫正“三期分段，四级管控”模式，实行“重点、严格、普通、宽松”四级管控，提升教育管理精细化水平。深化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完善保障措施，提高办案补贴标

准，加大律师培训力度，扩大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覆盖面。在港闸区在全省先行探索司法所承担政府法制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向全市推广，由司法所承担街道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参与行政复议等工作，充实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职能，提升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四是“发展”。司法行政事业的未来根本上还是要靠发展，发展最重要的就是人和资源的发展。继续大力加强学习型、研究型、实战型司法行政机关建设，开展全员继续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体系，在强化对内绩效考评、对外服务管理、对下业务指导上下功夫。积极推进专家型、骨干型、技能型“三型”人才推荐入库工作，以重点突破带动各类人才培育。按照“一地一典型、一行业一典型、一单位一典型”要求，开展十佳百人评比工作，以典型激励担当作为。深入实施《全市律师行业三年发展规划》和《公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举办法律服务人才推介活动，建立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不断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均衡发展。2019年要实现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到2.4，律师办理各类业务增长5%；县域公证处配备至少8名执业公证员，全市年办理公证量突破7万件。2020年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到2.8，百人以上律师事务所至少3家，30人以上律师事务所至少8家。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6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0.79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委工作津贴、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减少了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增减相抵后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60.79 万元。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266.8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266.8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6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79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委工作津贴、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减少了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增减相抵后收入增加 60.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66.82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944.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2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委工作津贴、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减少了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增减相抵后支出各增加 51.52 万元。

(3)住房保障(类)支出 322.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9.27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调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1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46 万元，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委工作津贴，减少了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增减相抵后支出减少 61.46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8.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25 万元，增长 53.94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266.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6.82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266.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17.92 万元, 占 84.61%;

项目支出 348.9 万元, 占 15.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79 万元, 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委工作津贴、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 减少了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增减相抵后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60.79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66.8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79 万元, 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委工作津贴、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 减少了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增减相抵后支出增加 60.79 万元。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95.6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70.73 万元, 减少 4.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委工作津贴, 减少了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增减相抵后支出减少 70.73 万元。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5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60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6.5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28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 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支出 22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9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 司法(款)司法鉴定(项)支出 2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9. 司法(款)其他司法(项)支出 196.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25 万元, 增长 164.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2.4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93 万元, 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9.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 万元, 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调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17.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2.32 万元、津贴补贴 654.10 万元、奖金 61.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6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46 万元、离休费 69.57 万元、退休费 89.67 万元、生活补助 1.26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5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差旅费 109.8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18.63 万元、培训费 17.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9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22.12 万元、福利费 36.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6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79 万元，增

长 2.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委工作津贴、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减少了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增减相抵后支出增加 60.79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17.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2.32 万元、津贴补贴 654.10 万元、奖金 61.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6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46 万元、离休费 69.57 万元、退休费 89.67 万元、生活补助 1.26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5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差旅费 109.8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18.63 万元、培训费 17.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9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22.12 万元、福利费 36.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1 万元，增长 13.75%。

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10%；公务接待费支出 7.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90%。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89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3.6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 4 辆公务用车，2018 年财政仅下达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指标。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

(二)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20.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9 年较大会议有所增加。**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6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拟计划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5 万元, 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 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